

# 路通灯敞亮 百姓齐点赞

■晚刊记者 曹汐 通讯员 杨美文/图



群众事,无小事。兴宾区河西街道新华社区一直为居民解难题办实事,面对辖区群众呼声最高反映最多的道路硬化问题,该社区在政府的支持下,积极加快对辖区内的道路硬化及配套设施建设,赢得居民一致称赞。

“我们辖区多条道路年久风化,坑洼不平。没修路以前,我家门前这条路就是泥巴路,一到下雨天就特别脏,居民进出很不方便。”在该辖区居住14年的莫学飞告诉记者,他们当时出门的情况可用“雨天一身泥,晴天一身灰”来形容。

6月22日,记者前往城东二路、城东三路、新华路等路段走访,看到居民之前说的泥巴路,现在已经被硬化成平整的水泥路,路旁还装上了路灯。

“以前没有路灯,晚上很黑,居民都不愿意出来,静悄悄的没有一点生气。自从道路修好并安上路灯后,现在每天晚上都有很多居民出来散步、跳舞。”居民余宗说,感谢政府的关心和社区的努力,让他们居住的辖区“活”了起来。

▲城东三路居民正在修补自家门口的道路。

记者了解到,截至目前,在政府的帮助下该辖区城东二路、城东三路、城东六路、大桥路的居民已自筹款项完成道路硬化1000余米,同时社区积极协调安装配套路灯154盏。

“当时修路最大的困难就是去做居民的思想工作,为说服他们,我们社区的工作人员多次到辖区内近百户家庭走访,有时为做通居民的思想工作常加班到深夜。但自从路修好、灯亮了后,居民脸上的笑容就多了起来。”新华社区党支部书记蒙明泽表示,居民的肯定是对社区工作者最大的鼓励,每当看见居民脸上的笑容,他就觉得之前的苦和累都很值得。下一步,他们将继续本着为居民服务的原则,继续完善各种基础设施,并积极举办各类活动,丰富居民的精神生活。



# 街头有非法出版物? 打12318举报!

■晚刊记者 曹汐 见习记者 卓绿怡 谢仁凤 文/图

日前,记者在探访我市“地摊经济”时,发现城区有部分地摊主在售卖一些非法出版物等东西。6月23日,记者前往城区多个路段对此深入调查走访,发现非法出版物多出现在街头的地摊上。

## 记者走访发现 城区部分地摊贩卖非法出版物

6月23日,记者在中南路发现有部分地摊老板在贩卖非法出版物,其中一些摊主甚至明目张胆地贩卖“六合彩”资料和淫秽、封建迷信的“口袋书”,并引来不少群众围观。

随后,记者假装消费者向摊主询问“口袋书”的价格,摊主回答:“两块”。但当记者继续追问书籍是从何地方进货的,为何如此便宜,是否为非法出版物时,摊主便顾左右而言他。

接着,记者转到东一路走访,看到许多家长正在一家十分热闹的杂货店为孩子挑选教材课本。家长许女士面对琳琅满目的教科书,茫然地说:“今天是过来给孩子买教材的,这些书虽然有些旧,不知是真是假,但看里面的内容对得上就行了”。

“我都是选择在正规书店购买书籍,质量有保障。”市民韦先生告诉记者,盗版书籍和正版书籍纸质相差太大,更重要的是担心内容出现错误。

“每周相关部门都会到我们书店检查。”某书店老板罗先生告诉记者,为保障正常的图书市场秩序以及著作人的合法权益,相关部门来书店检查时,他们都会认真配合。

## 相关部门发声 收缴教育双管齐下

随后,记者从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了解到,2018年以来,市共检查出版物经营单位17237家次,立案调查案件102件,办结案件92件,罚款61900元,没收违法所得2297元,没收出版物10000余册,吊销许可证2家,停业整顿1家,取缔游商摊点57处,向公安机关移交并追究刑事责任案件2起。

“出版物无版权页,纸张发黄发脆、手感粗糙,版心不齐、错别字多,透印、粘连,油墨着色时深时浅,折页不正,装订不牢、掉页,封面与整本书主体分离、脱落等,或者宣扬邪教、六合彩赌博、淫秽等违禁内容的,可以初步认定为非法出版物。”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副科长覃敏妮表示,目前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正加大对出版物市场的检查力度,大力开展普法宣传并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依法严厉查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广大群众若发现出版物市场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可拨打12318进行举报。



▲中南路某地摊摆放的各种“口袋书”。

# 忻城安东乡: “禁毒宣传小摊”营业啦!

晚刊忻城讯 在国际禁毒日来临之际,受“地摊经济”启发,忻城公路养护中心的党员干部职工一致决定于6月22日上午在该县安东乡举办特殊的党总支支部党员活动:“我们也去摆地摊!”

活动现场,14名“营业员”将“禁毒宣传小摊”与入户相结合,第一时间把禁毒宣传单送到群众手中,并耐心地普及毒品知识:什么是毒品、毒品对个人以及家庭和社会的危害、如何抵制毒品等知识。同时提示广大群众珍爱生命,珍惜幸福生活,自觉远离毒品。

这一接地气的“禁毒小摊”很快就吸引来群众围观。据悉,此次活动共发放宣传单300余份,有效增强广大群众自觉抵制毒品、拒绝毒品的意识,为构建平安家园打下坚实基础。(蓝岚)

# 全市法院5年审结超过1500件毒品案件

晚刊讯(记者 杨宇婷)6月23日,记者从来宾市法院禁毒工作新闻发布会上获悉,2015年至2020年6月,来宾市两级法院一审新收毒品犯罪案件共计1377件,审结共计1365件。其中,审结跨国毒品犯罪案件7件32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犯罪分子共计1526人。判处5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有283人,无期徒刑以上刑罚的有46人。

5年来,全市两级法院始终保持对毒品犯罪严打的高压态势,先后审理一批社会影响广泛的重大毒品犯罪案件,如兰某固等人制造、贩卖毒品案,黄某丽等8人贩卖毒品案,韦某科制造毒品案,陆某峰等8人走私、贩卖、运输毒品案等。

对于毒枭、职业毒贩、累犯和毒品再犯等主观恶性大、人身危险性大的毒品犯罪分子,该判处重刑的坚决依法判处重刑。2015年以来,全市法院一、二审共审结此类案件1520件1867人,判处无期徒刑以上31件,判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

283人,重刑率15.16%,高出同期全部刑事案件重刑率(4.49%)10个百分点。

此外,全市两级法院积极向社会公众开展毒品预防教育,2015年以来,共开展禁毒宣传法律六进(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活动近300次,组织禁毒讲座190次,发放禁毒宣传资料2万余份,接受群众咨询3000余人次



# 金秀头排镇: 发扬志愿精神 掀起禁毒热潮

晚刊金秀讯 “原来毒品是这个样子!”“原来‘跳跳糖’‘笑气’都不是零食,而是毒品!”6月23日上午10时许,在国际禁毒日来临之际,为有效地增强广大群众对毒品知识的了解,牢固树立“珍爱生命、远离毒品”的观念,促进辖区居民形成禁毒、拒毒、防毒的意识等,金秀瑶族自治县头排镇党委、政府组织辖区派出所、司法所、扫黑办、人民法庭、头排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和爱心协会禁毒中队等部门联合开展“健康人生·绿色无毒”禁毒宣传志愿服务活动。

活动现场,主办方通过展示毒品样品和讲解毒品的危害,吸引众多群众参与。“生命只有一次,每个人都应该好好珍惜。这种形式的宣传非常好,既让大家认清了毒品的真面目和毒品危害,又增强了我们珍爱生命、远离毒品的自我防范意识。”头排村的廖女士边说边为此次活动点赞。

据悉,此次活动充分发扬志愿服务精神,通过集中宣传、入户宣传、禁毒宣传进校园、禁毒宣传进社区形式共发放宣传资料5000多份,覆盖群众6000多人次,进一步激发全民参与禁毒的积极性,掀起全民禁毒热潮。(陈海清 文/程文/图)

►禁毒宣传现场民警向群众展示毒品样品并讲解其危害。



# 不忘初心使命 守护一方安宁

——记来宾市最美职工、忻城县公安局督察大队教导员黄旭康

■晚刊记者 陈千立

从军15年,从警17载,从军营走到警营,改变的是工作岗位,不变的是为人民服务的初心。黄旭康在从警的17年里,用自己的行动生动诠释人民警察的责任与担当。自2002年加入公安队伍以来,他曾先后被上级公安机关授予个人一等功1次、三等功1次、嘉奖3次,多次被评为优秀共产党员。

## 退伍不褪色 转业不转志

2002年,从部队转业后的黄旭康来到忻城县公安局,并被安排到马泗派出所担任户籍民警。“当时派出所还没有电脑,所有的户籍资料都是手写。”回忆起当时的情景,黄旭康记忆犹新地说,他拿了十几年的枪杆子,一下子换成笔杆子,刚开始时,让他感觉很不从心。

面对困难,黄旭康没有退缩,反而把军人吃苦耐劳的优良传统发挥到公安业务上,一有时间就向老民警学习“取经”,经过一段时间适应,工

作很快就上手了。随后,所里统一配了电脑,提出要电子化办公。此时已经三十多岁,从来没摸过电脑的黄旭康需从头学起电脑操作,在经过简单培训后,他通过自我学习,很快掌握电脑录入户籍信息的技术,并成为所里的业务骨干。

退伍不褪色,从人民子弟兵转变成为人民警察,黄旭康一直保持着军人雷厉风行的作风。2004年10月,根据上级部署,所里要在年底前要完成辖区1.2万本旧户口本更换工作,每天前派派出所办理业务的群众络绎不绝。

由于时间紧,任务重,警力少,为让群众少跑腿,黄旭康每天中午在办公室简单吃完饭后,主动利用休息时间继续为群众办理业务。待晚上为最后一名群众办完业务,他又加班整理收尾工作,那时户籍室的灯光常常亮到深夜。

“无论是作为军人还是警察,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都是不变的职责。”经过两个多月的加班加点,黄旭康和同事负责的辖区旧户口本更换工作如期完成,因工作成绩突出,他被市公安局授予个人三等功。

## 尽心尽责 守护一方平安

黄旭康对工作一直保持着高昂的激情,无

论是做内勤、外勤工作,还是打击犯罪或化解邻里纠纷,他都十分尽心尽责。

“小李(化名)叫人打我的孩子,这事必须给个说法!”2018年11月,因自家孩子被同学欺负,村民罗某带着十多人到学校讨说法。

接到学校报警后,黄旭康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并在镇政府组织的下,让双方家长坐下来商讨解决办法。

“孩子都处在叛逆期,小李打人不对,我们一定会秉公处理,但如果大伙不合理维权,触犯法律对你们来说都是二次伤害……”在黄旭康的不懈调解下,受害者的家属同意接受涉事对方家属的道歉和相应赔偿方案。案件处理后,黄旭康立即准备材料,先后深入辖区学校,对9000多名学生进行法律宣讲,宣传校园暴力的危害。自此,他所在辖区极少有学生打架的现象发生。

除了化解纠纷矛盾,作为一线民警还要面对各种意想不到的危险,时常会遇到流血受伤的情况。

2017年春节,正在值班的黄旭康接到出警电话,辖区有人他人家门前闹事。到达现场后,由于涉嫌闹事的韦某和樊某不服民警的劝离,不仅砸坏警车,还用酒瓶和砖头袭击民警和报警的群众,为保护报警群众不受伤害,黄旭康

立即用自己的身躯保护其退回家中,并大声警告对方停止不法行为,但韦某、樊某等人不但没有停止,反而一路追打过来,黄旭康与另一名民警见状立即上前与他们展开激烈搏斗。

在混乱中,黄旭康不幸被歹徒用尖刀捅中腰部、左大腿和膝盖等处,为不让歹徒伤及无辜群众和逃避法外,黄旭康忍着剧痛带伤追击,最终在增援民警的帮助下,将韦某等人抓获归案。

“幸亏身上的防刺服挡住多处致命刀伤,不然后果不堪设想。”后来,黄旭康被送进医院抢救。经检查,他身上共被刺中4刀,其中一刀险些伤及肾脏。

“只要我穿一天警服,我就要尽心尽力做好本职工作,不辜负党和人民对我的期望。”工作多年,黄旭康已经记不清自己办过了多少起案件,但让他始终不忘的是作为一位人民警察的担当和责任,用自己的实际行动去诠释人民公安为人民的根本宗旨。

劳动最光荣 奋斗最美丽

## 律师提醒: 情节严重可判刑五年以上

广西天际律师事务所律师黄猛告诉记者,贩卖非法出版物行为一方面属于非法经营行为,另一方面是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怎么处罚,要根据情节,确定是行政处罚还是刑事处罚。

贩卖非法出版物,情节严重的可能构成非法经营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之规定“违反国家规定,有非法经营行为,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贩卖非法出版物,情节较轻的,可处以治安管理处罚。根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